

谈谈定期贷款和 循环贷款

银行的商业贷款，一般分为两大类：一种是定期贷款(“Term Loan”)，一种是循环贷款(“Revolving Loan”)。

定期贷款是指银行向借贷方一次性地借出一定金额的贷款额。借款方可以一次性偿还借款，也可以是分期偿还。是否可以提前还款，要看贷款合同的具体规定(见本人“[晨报](#)”2003年8月16日专栏：“为什么有的贷款合同不允许提前还款”)。

循环贷款是指银行向借贷方承诺，在一定的贷款期内，银行同意向借贷方借出一定金额的贷款额。该贷款额往往不是一次性借出；而是根据借贷方的具体要求，在银行的贷款承诺期内，以不同的额度，在不同的时间借出。借款方还可以不断地提前还款；还款之后，可以根据需要，就同一贷款承诺额度，重新贷款，但前提是，借贷方持有的总的贷款额，不得超过银行的贷款承诺额度。

定期贷款比较适用于资本性投资或资金用途比较固定的情况，例如，基建项目，房屋贷款，大型设备购买等等。循环贷款则适用于公司流动资金断缺的情况；这样，公司可以根据流动资金的周转情况，借不同金额的贷款，短缺多，就多借，短缺少，就少借。借款越少，偿还的利息额就越少。

在循环贷款中，为了保证借贷方在要求借款时，有足够的金额可以借出贷款额，银行必须随时备有相当于其贷款承诺额的资金量，或者具有充分的把握，能够通过某种融资途径及时融到该贷款额。无论采用哪种方法，银行都要付代价：如果银行资金滞留在银行内，随时备用，银行则无利息可收；如果银行以其他方式融资到贷款额，则有一定的成本耗费。

那么，大家会问：从银行的角度来说，采用循环贷款，似乎不如定期贷款的好处多，银行为什么还要这样做呢？原因是，每一个银行，都要有适用于不同客户不同需要的各种项目，才能吸收广泛的客户来源。此外，在大型项目中，即使是同一借款方，它也可能既需要固定资本的融资，又需要流动资本的融资(而且还需要其他类型的融资，这里不谈)。银行必须有设有多种借贷方式，才能满足客户的要求。

当然，银行在借出循环贷款时，即使收益小，也不会做赔本买卖。所以，在循环贷款的贷款合同中，往往规定有一种费用，叫做“承诺费”(“Commitment Fees”)，由借贷方支付。承诺费用就是针对银行在循环贷款中，由于向借贷方的承诺贷款，而损失利息收入，或增加其他费用的一种补偿方式。计算承诺费额度的方法，与计算利息的方法恰恰相反。计算利息，是以借贷方借出的金额为基数，乘以一个百分比。而计算承诺费，则是以借贷方尚未借出的金额为基数，乘以一个百分比。©

MayGlobe Law Firm
(美浩律师事务所)
70 W. Huron Street, # 1302
Chicago, IL 60610
Tele: 312-255-0589
Fax: 312-255-8378
Email: info@mavglobelaw.com
Web: <http://www.mavglobelaw.com>